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及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將本校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當事人於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應揭露第四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
- 第六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進行內部控管。
- 第八條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第九條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若干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執行業務同仁及當事人如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處置外，並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不當之情事，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